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字第1080142598B號



主旨：本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（舊城南路-民權路）路邊汽車停車位實施收費措施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及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日期：自108年9月9日起實施。

二、收費區域路段：宜蘭市中山路二段（舊城南路-民權路）。

三、其他：

（一）收費時間：每日8時至22時。

（二）費率：停車未逾10分鐘免予收費；逾10分鐘，未逾半小時收費15元；逾半小時部分，每半小時收費15元，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。

縣長 林 姿 妙